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4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秉持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0 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8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01%。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要,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能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投融资等各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